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7620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非訟代理人　張薇薇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楊月乃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佰零伍萬柒仟捌佰參拾伍元，及其中貳拾貳萬柒仟玖佰壹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拾壹萬壹仟零參拾柒元，及其中肆萬陸仟玖佰肆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